

## 西南证券

### 关于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余生态”）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85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二、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相关描述如下：

（一）我们无法充分获取 2019 年度全部的审计证据，对往来资金金额及期末余额的完整、准确性无法确认。天余生态公司无法配合我们进行询证且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只能依据从银行获取的银行流水收支记录核对，因此我们无法确认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等款项的业务实质，以及期末减值合理性。

（二）天余生态公司提供的 2019 年度期末存货结存与原账务列报差异事项，天余生态公司尚未提供存货收发存资料或其他可靠的替代性证据，我们无法取得

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存货流转及与此相关的经济业务的存在和完整性及金额的可靠性，从而无法确定存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准确性及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天余生态公司目前大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大部分银行借款及利息、职工工资、部分供应商货款逾期未付，近两年连续发生亏损，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以上情况表明，天余生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天余生态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四）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余生态公司对江西聚余丰农资有限公司、江西林勇农资有限公司（熊林勇）和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093,304.09 元、1,535,119.50 元和 1,251,362.00 元。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及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天余生态股票转让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天余生态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20）185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将对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3、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余生态 2019 年度报告及亚会 A 审字（2020）185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多笔逾期未支付的银行借款，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已对天余生态提起诉讼并经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法院判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偿还上述银行借款。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存在部分供应商款项及员工工资未能及时支付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4、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根据天余生态 2019 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10,019,773.62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2,399,999.00

元，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天余生态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鉴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余生态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公司如未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存在新增涉诉或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公司如未能及时全面恢复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已发生关于银行贷款的诉讼风险事项，后期仍可能发生新的涉诉案件，而法律文书的送达存在一定的迟滞性，主办券商不能排除公司仍有其他涉诉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天余生态及时追踪、报告涉诉情形，若发生新的重大诉讼、资产质押冻结等情形，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追踪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学习，并将持续关注其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及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天余生态《2019 年年度报告》
-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余生态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天余生态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西南证券

2020 年 6 月 30 日